

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大鹏新区公共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（施工）
标段编号	
招标人	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
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	☐ 财政评审中心 ☐ 造价站 ☒ 招标人
最高投标限价	<u>2339.372670</u> 万元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投标报价的净下浮要求 $\geq 10\%$ ，即投标报价的上限为 <u>2120.423494</u> 万元
不可竞争费合计	<u>149.880906</u> 万元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
备注（深府〔2015〕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-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1867.670145 万元；
-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148.446472 万元；
-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101.587922 万元（含暂列金额）；
- 增值税合计：190.593411 万元；
- 工程建设其他费：31.07472 万元（弃土场受纳处置费：31.07472 万元。）
- 不可竞争费合计为：149.880906 万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9.075073 万元，暂列金额 100.805833 万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 0.000000 万元）。

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：元晓亮
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：吴日升
造价单位（公章）：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招标人（公章）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《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。